

首次申請護照須知【戶政事務所專用】

臺、受理對象：

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本人未能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（以下簡稱各辦事處）之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，必須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，向主管機關委辦之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。已持有舊護照者，則免辦人別確認。

貳、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，不含邊框）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，照片一張黏貼，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。
- 三、照片規格：請參閱【申請普通護照須知】注意事項（1）護照親辦照片規格說明。
- 四、年滿 14 歲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，並將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（正面影本上須顯示其換補發日期）。
- 五、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，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退還，另請保留完整記事欄）及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請保留完整記事欄）。
- 六、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。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）。
- 七、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或港、澳地區居民者，請向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請。

參、護照申請流程：

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，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，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。

肆、有效期限：

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，須於 6 個月內向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請，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。

伍、急件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倘急須出國，建議逕向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請。